

探索规范管理新路径，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本报评论员 赖志凯

据4月11日《工人日报》报道，由北京市总工会牵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北京市快递协会共同起草制定的《快递从业人员劳动保障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近日正式发布。该标准规定了劳动用工、安全保障、职业卫生、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劳动保障要求，为快递企业保障从业人员权益提供了全面的参考和指导，为快递行业从业者提供了更加公平、合理的劳动条件。

这一管理规范的发布，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服务的创新举措，为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规范管理探索出新路径。

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体现为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劳动关系不确定，基本劳动标准不规范、不健全，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存在短板等。该管理规范针对现实问题，从确定相关标准、厘清劳动条件，到强化机制保障等方面，做出具有操作性的规范。在国家层面相关法规出台之前，这样的指导性地方规范为平台企业行使用人自主权提供了参考标准、确立了行为规范，是为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夯基

固本的又一实践样本。

促进新就业形态的发展，保障从业者的合法权益，相关管理规范的制定既要有利于发挥新兴行业的优势，又要给平台企业提出具有约束力、公平合理、便于统一使用的管理规则。人社部等8部门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确立了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和基本的行为规范，“两指引一指南”（《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又进行了细化。其核心要义都是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充分体认劳动者和企业利益的高度关联性，从内部建立起有温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机制，防范平台企业在管理上“甩包袱”，逐步构建起劳动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平衡的制度规范。北京市总工会牵头制定的上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是落实“两指引一指南”的具体行动。

将相关原则性制度规范落实到实践中，是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关键一环。目前，相关探索正在各地积极推进。比

如，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三分法”的认定条件，通过司法和劳动仲裁实践，逐步细化形成了一些基本标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不断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标准设定，在劳动条件、休息休假、劳动报酬、职业安全防护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平台企业单方面制定劳动规则受到一定抑制，滥用算法控制现象明显减少；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起来建会入会，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强化权益保障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构建“一站式”调解机制，强化劳动纠纷多元化解，维权机制不断完善，等等。

跨部门联合出台管理规范，有利于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管理向规范化方向迈进，有利于为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提供积极的实践经验，经过整合，逐步形成具有普遍适用性、兼顾促进新兴行业发展和行业规范管理的制度规范，这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无疑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期待更多具有开创性的实践探索不断涌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断夯基固本，推进相关行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跨部门联合出台管理规范，有利于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管理向规范化方向迈进，有利于为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提供积极的实践经验，经过整合，逐步形成具有普遍适用性、兼顾促进新兴行业发展和行业规范管理的制度规范，这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无疑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不同的“提灯验x” 相同的维权困境

张瑜

据界面新闻4月13日报道，近日有游客在四川成都一公司租赁用车1天后，归还验车时发现车辆大灯有微小划痕，商家不仅拒绝退还押金，坚持更换大灯，并要求游客承担更换配件费、误工费、折旧费等近7万元。当地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后，对该商家做出了行政处罚，商家退还了消费者押金。

需要厘清的是，涉事公司被罚，并不仅仅因为“提灯验车”，而是被查出有其他违法行为。此前的“提灯验房”事件，其实也是如此。房东被拘留等问题的出现，此类“提灯验房”也是因其房屋存在违建。至于引发争议的“提灯定损”，则以“经教育后退还赔偿金”而告终。

现实生活中的不少纠纷，往往不会存在“提灯定损”之类的极端情节，但这些寻常普通的案件也常常很难引起舆论关注。如果再有有关部门严格执法和司法，受害者很可能陷入维权无门的尴尬。从“提灯验房”到“提灯验车”，寻求法律的帮助为什么并不是当事人的首选？为什么维权者不拿起法律武器？

不同的“提灯验x”可能有相同的维权困境：一方面，对多数人而言，打官司的时间成本、误工成本、交通成本等等，都是“不能承受之重”，甚至还可能产生不少“间接损失”。另一方面，还因为一些违法行为成本过低，而法律惩戒手段有限。一些维权方投入的各项成本加上消耗的公共资源，要远远超出败诉方成本。

能否由败诉方来承担维权方必要的维权成本？这一解题路径或许可以予以考虑。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也有专业人士指出，可以考虑将维权方所投入的必要成本纳入到赔偿范畴里，因不法者而被过度占用、滥用的司法资源等公共资源，也应该由有关违法行为人合理分摊。

无论如何，纠纷案件在“调解”“教育”之外，要构建起更加通畅、精准、有力的维权渠道。让守法的人敢于拿起法律武器，让作恶的人害怕登上被告席，个体权益才能得到更好保护。否则，按下葫芦浮起瓢，收拾了“提灯验车”，也难保还有下一个“提灯验x”或其他变种。



图说

“千镇一面”

“旅游业好起来了，仿古古镇却不行了”——据媒体报道，“假山假树假风景”，门票还100元起，当前，很多地方的仿古古镇正在被年轻人抛弃。这些被吐槽的古城，有的营收靠停车场收入，有的开业一年多就人去楼空……

一段时期以来，仿古古城、古镇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为游客提供了一定的历史风情和文化体验。然而，随着“千镇一面”、过度商业化、文创第一雷同等问题的出现，此类仿古古镇被抛弃的速度正在加快。其实，人们在意的或许不是“仿古没仿好”，而是古建的外表之下，缺失了打动人心的东西。眼下文旅市场发展火热，不少小城市出人意料地火了起来，为不少旅游景区提供了清晰的反思角度：一个地方值不值得去、值不值得给别人“种草”，取决于此地能为游客带来什么不一样的感受。就此而言，在相似的建筑外观、相同的网红小吃之外，本地风土人情、精神风貌等情绪价值以怎样的方式抵达游客人心，是更值得思考的问题。而这也可能是破解“泼天富贵”密码的一条路径。

李法明/图 嘉湖/文

“黑游船”遇上大风、未穿救生衣，注定是一场悲剧

胡欣红

据央视报道，4月13日，河北秦皇岛卢龙县刘家营乡桃林口村发生了一起船只侧翻导致人员落水事故。根据当地最新通报，截至4月14日早上7时，搜救工作已经结束。经初步核实，事故造成31人落水，已全部找到，其中19人无生命危险，12人无生命体征。

一场事故竟然导致12条鲜活生命的消逝，看着幸存者上岸号哭的场景，令人有揪心之痛。危险性让水上活动穿救生衣成为标配，即便发生意外，救生衣也能显著提高生存几率。既然如此，一场发生在水库下游河道内的船只侧翻事故，伤亡何以如此惨重？从此前媒体的报道看，事发船只并非非法改装的“黑游船”，受大风天气影响发生侧翻，落水人员中多数为老年人，且未穿戴救生衣。

“黑游船”，大风，老年人，未穿戴救生衣……正是这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才酿成了一场悲剧。这样的意外，是灾难，更可能是人祸。非法运营的船只往往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救生设备不足、安全意识薄弱、船员缺乏专业训练等，这些都是导致事故风险增加的重要因素。

涉事的“黑游船”是第一次经营吗？相关部门是否知情？有没有进行过监管？这一系列问题亟待厘清。同时，事发地作为著名滨海旅游城市，高度重视休闲游船的管理，此前专门出台了游船码头管理规定、游船管理规定等法规，明确要求休闲游船的所有人或者从业经营人应当按照检验要求或者行业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救生、消防、通信、轨迹定位等应急设备。法规不可谓不明确，但其落实是否到位，同样还需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

上述事故同样警示游客在选择旅游项目

时，应优先考虑安全性，避免参与非法或不安全的旅游活动。旅游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也要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教育与宣传，切实提高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游船受大风天气影响发生侧翻，虽然是小概率事件，但也警示了旅游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必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高风险活动。在全球气候变化异常的背景之下，近年来世界各地频频遭遇极端天气。前不久，江西南昌雷暴大风致3人坠楼身亡的事情，令人深刻感受天气的变化无常。完善天气预警系统的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天气信息，引导游客和旅游经营者根据天气情况调整活动计划，同样刻不容缓。

此次“黑游船”事件给旅游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要求从政府监管到企业运营，再到游客自我保护，相关各方都需提高警惕，齐心协力构建一个安全的旅游环境，防止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

企业经营不善时，在合法框架下处置不良资产、寻求最大限度上降低损失，无可厚非。但“职业闭店人”与有关企业的运作，是以伤害消费者权益为代价，其中的主观恶意呼之欲出。但是现实中，治理又存在诸多难点，如认定“职业闭店人”难以取证、变更法人的动机善恶无从考证、机构败诉也无从执行财产等，都制约了治理效果。

让治理更有成效，需要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完善治理举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7月实施，其中从设立“书面合同”“强化‘按约履行’”“明确‘事中告知’”等方面强化经营者的义务，并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这无疑值得期待。从现实角度看，还需针对特定预付费行业建立资金监管及信息审查制度，让企业运营、变更更有迹可循；针对企业在形式上变更而实际控制权却未发生变化的现状，探索如何打破其套利的优势条件等等。

总之，对类似“职业闭店人”这样损人利己的“生意人”不能一路绿灯。

工人日报 网评

烙饼刮鳞搬砖，还孩子们童年应有的样子

裴先生

最近，江苏徐州一所幼儿园的孩子们火了，视频中，做各种高难度菜肴，其动作之娴熟老练，怕是连不少大人都自愧不如。

事实上，不止德育、体育、美育是教育的一部分，诸如家务、游戏都是教育中应有之义。网红幼儿园之所以受到追捧，无非是教育者顺应了孩子的天性，听从了孩子内心的声音，满足了孩子的好奇心，让孩子们找到了快乐的出口。

对于孩子来说，烧火也好，做饭也好，都是玩。而当这件事做成时，那种快乐和成就感，将会成为他们最难忘的童年记忆，让他们有可能成为有趣、热爱生活的人。

网友跟帖——

@mo: 建议全国推广。

@缘: 跟上了孩子们的发展需求。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野营地不该成“撒野地”

戴先任

春暖花开，又到了露营好时节。相比动辄百元起步的商业露营地来说，许多人更倾向于选择近郊依山傍水的免费露营地。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露营者无视提醒，在岸边林地违规使用明火露天烧烤，带来诸多安全隐患。垃圾随意丢弃、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也给周围环境增加不少负担。（见4月12日《北京晚报》）

野营地就像一些曾经火爆的野景点，景致往往更为原生态。加之正规的露营地限制较多，比如，不用明火等，野营地则无人管，不仅可以实现“烧烤自由”还不收费。因此野营地源源不断吸引着露营爱好者与自然山水、田园风光“零距离”亲近。

与未经开发的野景点一样，这些无人管理的野营地同样存在各种安全隐患，比如，一些野营地所在区域可能出现山洪或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露天烧烤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而一些游客文明素养欠缺，不及时清理聚会垃圾还会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露营热兴起，但不能“野火”乱烧。比如，对于一些火爆的野营地，当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划设好禁区，拉起“高压电”。相关部门也要看到野营暴露出的露营经济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一些商业露营地收费较高，收费标准高低不一，露营体验差，不能满足游客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等等，这就呼吁有关方面要加大正规露营的供给。

比如，一些能够满足生态保护和设施等条件的网红野营地，可以考虑从“游击队”转为“正规军”，这也有利于盘活农村资源，带动农村发展。同时，还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多增加一些公益性露营地，通过营地热带动产业热、经济热。另外，网络平台也要尽好管理责任，如对网红野营地、“种草帖”要严格管理，对具有危险性的野营地要进行风险提示，对网友推荐的“网红景点”要进行必要的资质审查等。

户外露营不能成了一场“说走就走”的任性野营，追求“诗和远方”不能留下“一地鸡毛”。这需要规范行业发展，给户外露营扎紧“规范帐篷”，让野营热在规则之内健康发展。

媒体声音

◇又见“联名举报”，师生关系怎么会走到这一步

近日，北京邮电大学15名研究生联名举报导师郑某存在师风师德问题。目前，学校已对郑某进行相应处分。

澎湃新闻评论说，眼下学生依赖网络声量维权，或许本身说明现实监督不足。边界感、敬畏心，不仅要靠案例查处来建立，更要靠细密的监督制度和灵敏的反馈机制来建立。师生关系清清爽爽，学生才能有无穷干劲好好学习。期待高校有更深入的作为，也期待所有导师能认识到，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自己才能成就“师格”。

◇靠办音乐节“赚快钱”这样的模式行不通了

近期国内多个音乐节宣布延期，引发热议。业内人士认为，除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外，更归因于“一次性”音乐节忽视了文化内涵和长期发展。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大多数音乐节还在遵循“一套演出阵容适用于多个音乐节”的思维定式，再加上“摆烂式”的售后服务，不少观众并不满意。城市文旅发展绝非“一锤子买卖”。音乐节是文化产品，需要音乐节主办方和当地相关部门长期“深耕”，注重音乐节的品质，迭代升级演出产品，提升音乐节的质量，才能求得余韵悠长的后劲。

◇看展比看手机还费眼？博物馆得能让人逛明白

眼下，各大博物馆成为市民出行的热门打卡地。但媒体调查发现，有些博物馆展品说明牌“惜字如金”，扫描讲解二维码，却始终看不出内容……

北京日报客户端评论说，博物馆不仅要能逛，更应能让人逛得明白。这其实对博物馆的受众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说明牌也要考虑充足照明，避免使用透明材料，防止眩光或造成视觉疲劳等。关注并回应好多元需求，体现着博物馆的人文思考与社会责任。让各种展陈信息触手可及，才能让每个人身处其间，更有历史文化和社会时代的融入感。

（乐群 整理）

哪些法规漏洞“成就”了“职业闭店人”的生意？

嘉潮

据央视4月14日报道，前不久，一品牌早教培训机构在多地一夜之间关店。不少家长表示，后续沟通中出现了“第三方”与其对接协调，这些第三方有一套完整的闭店流程：首先，开展低价促销充值活动，吸引家长充值；其次，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最后，一夜关张，由第三方接手与家长沟通。

这些操盘的第三方群体，又被称为“职业闭店人”，他们深谙法律及相关规章制度，利用政策漏洞，收取服务费，帮相关机构“金蝉脱壳”。“职业闭店人”这个概念，很多人没听过。事实上，这在“处置不良资产”的圈子里已不是

秘密，甚至还有“职业闭店人”在一些热门社交平台上以隐晦关键词拉活儿。随着此类案例增多，背后的“职业闭店人”浮出水面。

他们与准备跑路的机构负责人达成合谋，指导其先举办促销活动收割最后一批“韭菜”，然后火速变更法人，过户给不具备偿还能力的“背债人”，成功“脱壳”后将烂摊子留给“职业闭店人”接手处置。

这一套运作，可以让经营不善的企业或机构成功卷款脱身，又可以让“职业闭店人”赚取不菲佣金，唯独将风险和损失甩给消费者。值得关注的是，“职业闭店人”的运作在形式上是符合相关规定和流程的，这也是消费者往往维权无果的主要原因。即便他们大方承认问题，消费者也无可奈何——“要告肯

定是你赢，但我们确实没钱。”

与这种无赖姿态同样令人担忧的是，伴随“职业闭店人”群体的逐渐庞大，相关“配套服务”也日趋成熟，共同形成一条灰黑产业链。比如，有人专门培养和组织以“背债”为职业的群体；有人盗取或购买一些无乘坐高铁飞机等消费需求、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的农村孤寡老人的个人信息，用来充当“职业背债人”等。眼下，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为了卷款跑路、甩掉债务而雇佣“职业背债人”，若这条路子能够畅通无阻，无疑会产生负面激励效应，出现以卷款跑路为目的的企业机构，干一票就跑。进而言之，这还会伤害公众的消费信心、正常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对预付费市场的发展预期产生动摇。